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积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明、不明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汤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明、不明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储新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明、不明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0月24日，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教育费用损失保险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2019年8月2日，三方就《合作协议》签订《补充协议》。《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合作业务过高部分的理赔款，由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各方按约定的合作期间满一年后，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合作业务进行核算，要求被告按约承担超过部分的理赔款，但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

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月17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暂算至2019年12月26日的理赔款及利息损失，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0112民初771号】，判决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止至2019年12月26日理赔款2,836,878.32，公司作为第三人，不是案件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被告不服，上诉至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辽01民终522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其后，原告就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垫付的实际支付理赔款18,533,452.03元及利息诉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辽0112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垫付的实际支付理赔款18,533,452.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作为第三人，不是案件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该判决作出后，未有当事人上诉，现一审判决已生效。

由于三方合作的保险业务的保险期限有三年，2021年11月23日，原告基于与上述案件相同的法律事实，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承担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原告垫付的理赔款18,019,6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96,505元。

本次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开庭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9时，

应到处所为本法院第十三法庭。

(五)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理赔款人民币 18,019,600.00 元（理赔款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理赔款及利息损失保留诉讼权利）；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 296,505 元（以 18,019,6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暂计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剩余利息另行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原告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被告的责任，公司作为第三人，根据三方约定，不是本案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原告北京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法院提出诉讼，主张被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暂算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的理赔款及利息损失，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22）。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辽 0112 民初 771 号】，判决结果为，被告北京

量子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理赔款。公司作为第三人，不是案件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其后，原告就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垫付的实际支付理赔款18,533,452.03元及利息诉至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一审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辽0112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给付原告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垫付的实际支付理赔款18,533,452.03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公司作为第三人，不是案件所涉理赔款的责任主体，不承担任何责任。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8月13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辽0112民初2317号
- （二）《民事判决书》（2020）辽0112民初771号
- （三）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辽0112民初2317号
- （四）《民事判决书》（2021）辽0112民初2317号
- （五）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传票（2021）辽0112民初19976号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